



當前台灣儲蓄互助社社員 所得稅賦課題淺析

文／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教授 郭迪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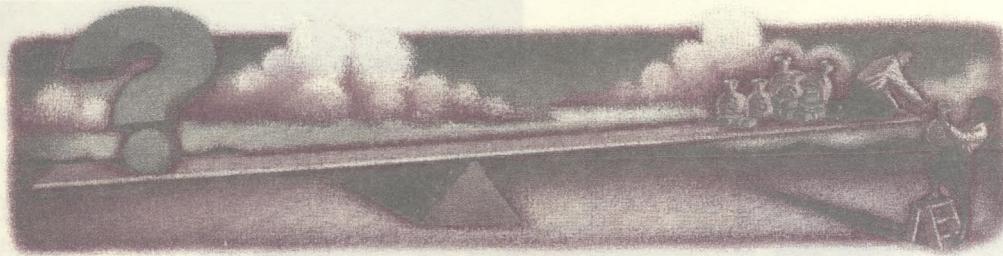
前 言

儲蓄互助社為一全球性合作金融組織，1999年底止，全球近三萬九千社，逾一億社員。台灣地區經近四十年努力，終取得合法地位，冀望儲蓄互助社從此路更寬。過去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輔導、監督與管理的一元化管理體系，在新的遊戲規則下，面臨新的法令限制、角色調整、稅賦課徵及林林總總相關課題。

儲蓄互助社法制化後稅賦問題，在社方面，原儲蓄互助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修法後已正式取得依法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資格；原登記於協會或各社幹部名下之各社不動產，更名後將衍生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相關財產稅賦，在未實質移轉情況下，其解決之道待商榷。

儲蓄互助社法制化後稅賦問題，在社員方面，社員自儲蓄互助社取得之股息及利息攤還，面臨所得稅問題，期在公平與效率基礎下研擬適切稅制，勿殃及儲蓄互助社正常合理發展空間。

*本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NSC89-2415-H-035-007專題研究計畫獎助，研究助理林思蘭女士全力協助，始克完成，特此致謝。



一、所得稅及課稅原則

已開發國家，以美國為例，1995年個人所得稅占聯邦稅收之45%，台灣1999年所得稅占全年政府稅課總收入31.9%，足見所得稅為國家財政及收入之主要來源。

儲蓄互助社之組織特質，在美國迄今享免稅優遇，台灣現行法規對儲蓄互助社營業稅與所得稅具一致性稅賦待遇，台灣儲蓄互助社社員股息、利息攤還與安全基金給付等項目，在所謂公平原則下一律納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繳交項目，則有商榷之必要。在我國現行稅制二十六項免稅所得中，考慮相同的人有相同待遇的水平公平，及不同的人有不同待遇的垂直公平，稅前所得較高者不能因納稅成為所得較低者，亦即儲蓄互助社社員自儲蓄互助社取得與金融組織利息性質相似之所得，就金融組織利息定額免稅之規定，不宜將儲蓄互助社社員該項所得排除在外。

儲蓄互助社股金是社員的儲蓄，對社員而言，股金為免付利息之可用資金，透過儲蓄互助社以金融中介組織之運作，將股金以相對低且合理之利率貸放給需要的社員，形成一完全自助互助的封閉型合作金融，待年終結算，結餘依合作原則按交易分配盈餘方式，透過股息及利息攤還於社員，故名為股息，實為社員應取未取之紅利，非營利公司之股利。政府對利息徵稅規定，以公平角度視之，亦適用於儲蓄

互助社之股息。

稅制設計考量，除公平原則外，不能輕忽課稅產生之無效率。課稅效率原則，首重中立性租稅，對所有商品課徵相同稅率，避免因課稅導致市場相對價格變動產生無效率。儲蓄互助社社員原免稅項目，在新制下若未能合理待遇，恐致社員儲蓄行為改變，儲蓄互助社特有弱勢族群自助互助之社會積極性福利相關職能，亦將無法有效發揮。

二、儲蓄互助社運作概況

(一) 儲蓄互助社盈餘概況

八十七年度有效資料328社，盈餘平均213萬元，其中四分之一社低於48萬元，逾半社低於124萬元。加上八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平均224萬元，其中四分之一社低於52萬元，逾半社低於127萬元。

儲蓄互助社盈餘因未支付股息，僅得稱暫時性結餘，八十七年度分配之股息平均每社137萬元，其中四分之一社低於27萬元，逾半社低於74萬元。

(二) 社員股金與貸款概況

根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資料顯示，至八十八年底止，全台灣地區共三百六十二社，股金結餘近152億元，平均每人股金84,156元，社員平均每人股金結餘逾12萬元者僅二十

三社。八十八年全年放款筆數18,890筆，累計放款筆數789,189筆，累計放款金額930億元，平均每筆貸款金額低於12萬元，足見儲蓄互助社為一吸收小額股金儲蓄，以融通社員小額資金需求之封閉型合作金融中介組織。

(三) 個案社之社員股金與股息分配

以台中市某一城市社區型儲互社（甲社）為例，甲社為台中市較具規模且經營相對成功之儲蓄互助社，八十八年底止，社員1,381人，股金結餘1億6,798萬元，平均每人股金結餘121,364元。就社員股金結餘分配而言，5萬元以下占46.3%，10萬元以下62.7%，20萬元以下占78.6%，逾20萬元僅21.4%。就股息分布而言，全年分配股息2千元以下占43.5%，4千元以下占58.3%，1萬元以下占78.7%，逾1萬元僅21.3%。

儲蓄互助社社員股息5千元以下逾半，可以台中某一鄉村社區型儲互社（乙社）及城市社團型儲互社（丙社）兩例說明。乙社位台中

縣鄉鎮社區，民國八十八年底止，社員829人，就社員股息而言，2千元以下占46.56%，4千元以下占75.15%，6千元以下占85.89%，8千元以下占93%，1萬元以下占96.62%，逾1萬元僅3.38%。丙社為市區宗教團體成立之儲蓄互助社，社員以教會教友為限，民國八十八年底止，社員352人，社員股息2千元以下占46.88%，4千元以下占65.63%，6千元以下占83.52%，8千元以下占94.60%，1萬元以下占99.15%，逾1萬元僅0.85%。

儲蓄互助社社員股息普遍低於5千元，年股息逾2萬元者，全國低於3%，考量稅賦效率與公平，選擇適當機制值得深思。

三、稅制設計考量

(一) 社員股息所得方面

儲蓄互助社股金儲蓄為具強迫儲蓄性質之特殊設計，旨在讓社員養成儲蓄習慣，累積個人信用能力，故社員在儲蓄互助社每月定期存入小額儲蓄款項以股金稱之，此股金無利息，年度終了視該社實際營運狀況分配股息。考量租稅公平與效率原則，社員股息稅制宜多作考量。

1. 免稅模式：

所得稅法明文具強制性質儲蓄存款利息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儲蓄互助社社員股金即具強迫儲蓄性質，雖未以存款相稱，仍具某種程度之適用。相較郵政存簿儲金定額免稅之規定，儲蓄互助社近三分之一地處偏遠地方屬原住民社，除儲蓄互助社外並無其它正式金融機構願意設立，以服務社區居民為唯一考量，給予定額免稅之同等待遇已非

優遇。

儲蓄互助社社員股息所得欲免稅，修法勢不可免，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特有名詞之定義及主管機關之解釋，均待各方之共識。

2. 定額免稅：

股息所得定額免稅，或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將股息以存款利息屬性視之，公平以待，將有助於社員在儲蓄互助社與金融機構兩者間選擇較適切之個人儲蓄模式。

3. 併入所得課稅：

有所得即應課稅，係最容易施行之方式，完全無視乎儲蓄互助社之特質，亦不考量效率損失與公平問題。

(二) 利息攤還及其它所得

1. 利息攤還：

儲蓄互助社社員自社貸款並支付利息，社年終結算除依法提撥公積金、公益金、教育金與支付股息外，亦可提列利息攤還，對社而言，此攤還部份之利息係社暫時性多收之利息。此次修法後，正式將利息攤還列為儲蓄互助社年度盈餘，僅次於彌補累積虧損之第二優先提撥或分配項目。

攤還社員貸款利息，處理模式可不列入所得完全免稅，或列入所得定額免稅，或列入所得依法納稅。以利息攤還屬性則多待商榷，利息攤還非所得，亦不應以應稅所得視之，其稅賦問題是否存在尚存疑，宜取得共識後再行修法，勿冒然處之。

2. 互助基金繳費或給付：

儲蓄互助社特有人性化設計之一，為社員生命終止則其債務亦同時停止，由貸款安全互助基金償還遺留於儲蓄互助社之債務，由人壽

儲蓄互助基金給付相當於股金之保額供家人善後。此外尚有幹部互助基金、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平安儲蓄互助基金，本質均為社員相互合作保險行為，其保費及給付之稅賦問題，期以對儲蓄互助社運作干擾最低且符公平效率原則為之。

3. 其它：

就非營利合作金融中介組織而言，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教育及獎勵優惠措施，多為非現金給予，為儲蓄互助社之正常開支，與稅賦所涉有限。

四、結論與建議

儲蓄互助社堪稱台灣地區合作組織之典範，法制化之後，社與社員及政府間之遊戲規則均重新洗牌，以儲蓄互助社稅賦方面為最。

1. 儲蓄互助社社員股息所得係因社員股金強迫儲蓄而來，應有其公平合理之待遇。

2. 儲蓄互助社為非營利自助互助封閉型合作金融中介組織，兼具資金供給與需求者雙重屬性，了解儲蓄互助社實質意義後，再給予適切合理之租稅待遇。

3. 儲蓄互助社互助基金人性化互惠性質及相互合作保險本質，其稅賦務期公平。

4. 在效率與公平基礎上，法制化衍生之社員股息所得相關稅賦問題宜儘速修法解決。

5.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為全國性聯合組織，發揮聯合組織角色，做為政府與儲蓄互助社謀共識之重要橋樑。法制化衍生儲蓄互助社社員租稅負擔影響調查研究，宜由主管機關、協會及學者專家共謀因應稅制。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998)《儲蓄互助社一百問》，台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2. 財政部(1999)《稅法輯要》，台北市：財政部。
3. 郭迪賢(1999)《台灣儲蓄互助社稅賦問題初探》，研討會議論文初稿，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4. 郭迪賢、李春安、林久郁(1996)《現階段我國合作社(場)面臨之稅務問題研究》，台中：逢甲大學。
5. 陳可芳(1996)《考察美國儲蓄互助社之制度與管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台北：財政金融局。
6. 陳妙香(1999)《所得稅法規》，兩稅合一最新版本，台北市：華立圖書公司。
7.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2000)《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研討會議紀要》，台中：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8. Burger, A.E. and G.M. Lypny(1991) Taxation of Credit Union, Wisconsin: Filene Research Institute.
9. Cook, T. and L.D. Aantonio(1984) "Credit Union Taxation: Competitive Effect," JEB, 36:251-262.
10. Grace, D. and B. Branch(2000) Model Law for Credit Unions, Madison: 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Inc..
11. Hampel, B.(2000) The U.S. Credit Union Tax Exemption, International Credit Union Forum, Nashville, Tennessee U.S.A., <http://www.woccu.org>. and Lecture Cassette.
12. Harvey V.(2000) The Impact of Taxation, International Credit Union Forum, Nashville Tennessee USA, <http://www.woccu.org>. and Lecture Cassette.
13. McIvor, R.C.(1972) "Canadian Cooperatives and Credit Unions: the Tax Scene Revisited," Canadian Tax Journal, 20:1:32-39.
14. Rosen, H.S.(1999) "A Framework for Tax Analysis"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enue System," in Public Finance, 5th ed., Taipei: Irwin McGraw-Hill.
15. Roy E.P.(1981) Cooperatives: Development, Principles and Management, Illinois: The Interstate Printers & Publishers, Inc..
16. Stewart, Y.H.(1997) Who Receives the Benefit of Credit Unions' Tax Exemption?: An Examination of Net Interest Margins and Agency Cost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